

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 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08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3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7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20
§7 投资组合报告	40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1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1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3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3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3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43
7.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3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3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4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4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6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6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7
§10 重大事件揭示	47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7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7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8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8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8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8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8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9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0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0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0
§12 备查文件目录	51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1
12.2 存放地点	51
12.3 查阅方式	51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59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477,684.3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A	兴业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906	01590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875,136.04份	18,602,548.29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03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09-11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0-10-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

	<p>目标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本基金并不参与目标ETF的管理。</p> <p>主要投资策略为资产配置策略、目标ETF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p>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的目标ETF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p>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p>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p>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p>沪深300指数收益率</p>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玲菡	姜敏
	联系电话	021-22211888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zhaoyue@cib-fund.com.cn	jiangmin@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61	95558
传真		021-22211997	010-85230024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20
法定代表人		叶文煌	朱鹤新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b-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

		层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3年01月01日-2023年06月30日)	
	兴业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A	兴业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8,580.50	220,676.96
本期利润	-121,872.62	381,334.6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0	0.034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97%	3.3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8%	-0.1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1,231.13	-162,895.8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1	-0.008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783,904.91	18,439,652.4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29	0.991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71%	-0.8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08月30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业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83%	0.76%	1.10%	0.83%	0.73%	-0.07%
过去三个月	-3.69%	0.71%	-4.88%	0.79%	1.19%	-0.08%
过去六个月	-0.08%	0.69%	-0.69%	0.80%	0.61%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71%	0.72%	-5.69%	0.95%	4.98%	-0.23%

兴业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81%	0.76%	1.10%	0.83%	0.71%	-0.07%
过去三个月	-3.73%	0.71%	-4.88%	0.79%	1.15%	-0.08%
过去六个月	-0.18%	0.69%	-0.69%	0.80%	0.51%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88%	0.72%	-5.69%	0.95%	4.81%	-0.2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兴业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兴业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08月30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已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基金”或“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7日，是兴业银行控股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其中，兴业银行出资10.8亿元，持股比例90%，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2亿元，持股比例10%。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目前，兴业基金已在北京、上海、深圳、福州等地设立分公司，并全资拥有基金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站在新时代的潮头浪尖，兴业基金坚守“受人之托、代客理财”的初心本源，坚守“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以“市场化、专业化、数字化”为转型方向，不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打磨产品线，强化核心竞争力，提升权益投资能力，巩固扩大固收优势并增强特色业务，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创造长期良好收益，为中国实体经济健康发展贡献自身应有力量。截至2023年6月30日，兴业基金共管理87只公募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那赛男	基金经理	2022-08-30	-	13年	中国籍，硕士学位，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2009年8月至2013年3月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ETF及量化投资部担任投资分析员；2013年4月至2015年6月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担任ETF专员；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在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从

					<p>事相关研究工作；2016年11月至2018年4月在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策略研究投资部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主要从事指数基金投资研究工作。2018年4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p>
--	--	--	--	--	--

-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A股市场核心指数方面，创业板综合上涨5.68%，科创50、东方财富全A上涨4.71%、4.46%，深证综指、A股指数、上证指数涨超3%；上证50、创业板指跌超5%，科创创业50大跌6.14%。行业指数涨跌互现，通信、传媒领涨，涨幅高达50.66%、42.75%，

计算机上涨27.57%，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涨超10%；商贸零售领跌，跌幅达23.44%，房地产、美容护理、建筑材料跌幅超过10%。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坚持指数化投资策略，拟合指数收益表现，通过运用定量分析等技术，分析和应对导致基金跟踪误差的因素，继续努力将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兴业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A基金份额净值为0.9929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9%；截至报告期末兴业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C基金份额净值为0.9912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7月政治局会议定调稳经济之后，近期各类稳增长政策密集出台，房地产以及消费领域，我们都已经看到明确的大力度的政策支持。持续有力的政策支持将托举经济逐步走出二季度以来的快速下行，市场信心也将逐步筑底。美元加息以及海外流动性对A股市场的冲击我们认为也已经告一段落，美国经济当前仍保持了相当的韧性，但在7月加息之后，我们认为美联储加息的拐点已经出现。海外流动性的变化叠加国内政策的变化，我们近期已经看到北向资金重新大幅流入。在当前政策、经济以及企业盈利的三重底部，我们认为下半年A股市场有望逐步走出2022年至今整体偏困难的状态，并逐步为更长周期的牛市打好基础。我们当前已值得更加乐观的看待未来市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

估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一名，由分管合规的公司领导担任，专业委员若干名，由研究部、投资管理部门（视会议议题内容选择相关投资方向部门）、风险部门、监察稽核部门、基金运营部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成。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

估值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如下：制定合理、公允的估值方法；对估值方法进行讨论并作出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公允性及合理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评价现有估值方法对新投资策略或新投资品种的适用性，对新投资策略或新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方法作出决定；讨论、决定其他与估值相关的重大问题。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

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意见。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别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但符合基金合同规定。

3、本报告期没有应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暂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3年上半年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2023年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2,586,983.90	3,194,590.26
结算备付金		71,607.00	84,256.32
存出保证金		8,310.41	7,760.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8,574,453.01	26,012,186.5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28,574,453.01	26,012,186.55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40,028.92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604.38	2,094.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31,300,987.62	29,300,888.3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500,120.01
应付赎回款		44,452.48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09.40	1,442.20
应付托管费		201.87	288.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2,607.99	3,288.5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29,158.55	106,023.17
负债合计		77,430.29	611,162.3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31,477,684.33	28,884,979.19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8	-254,127.00	-195,253.15
净资产合计		31,223,557.33	28,689,726.0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1,300,987.62	29,300,888.37

注：报告截止日2023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31,477,684.33份。其中下属A类基金份额净值0.9929元，基金份额总额12,875,136.04份；下属C类基金份额净值0.9912元，基金份额总额18,602,548.29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 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305,822.14
1.利息收入		4,363.3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4,363.35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19,386.4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20,801.93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640,188.36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股利收益	6.4.7.15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319,795.3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867.75
减：二、营业总支出		46,360.07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7,914.02
2. 托管费	6.4.10.2.2	1,582.74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11,075.97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
7. 税金及附加		101.76
8. 其他费用	6.4.7.19	25,685.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462.0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462.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9,462.07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2年08月30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8,884,979.19	-	-195,253.15	28,689,726.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	-	-	-	-

错更正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28,884,979.19	-	-195,253.15	28,689,726.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592,705.14	-	-58,873.85	2,533,831.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59,462.07	259,462.0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92,705.14	-	-318,335.92	2,274,369.2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331,878.47	-	436,689.77	19,768,568.24
2.基金赎回款	-16,739,173.33	-	-755,025.69	-17,494,199.0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31,477,684.33	-	-254,127.00	31,223,557.33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2年08月30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叶文煌

张顺国

夏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82号文准予公开募集注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63,765,542.43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22)第00432号的验资报告。《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2年8月30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兴业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A”)和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兴业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C”)两类份额。其中,兴业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A是指在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用、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兴业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C是指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再收取认购费用、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

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3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计缴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2,586,983.90
等于：本金	2,586,831.01
加：应计利息	152.89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586,983.90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29,274,124.59	-	28,574,453.01	-699,671.58
其他	-	-	-	-
合计	29,274,124.59	-	28,574,453.01	-699,671.58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9.33
应付交易费用	4,344.03
其中：交易所市场	4,344.03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24,795.19
合计	29,158.55

6.4.7.7 实收基金

6.4.7.7.1 兴业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兴业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A)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0,505,104.05	10,505,104.05
本期申购	3,298,665.62	3,298,665.6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28,633.63	-928,633.63
本期末	12,875,136.04	12,875,136.04

6.4.7.7.2 兴业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兴业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C)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8,379,875.14	18,379,875.14
本期申购	16,033,212.85	16,033,212.8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810,539.70	-15,810,539.70
本期末	18,602,548.29	18,602,548.29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分级份额调增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及分级份额调减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6.4.7.8.1 兴业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兴业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43,765.32	-22,426.82	-66,192.14
本期利润	358,580.50	-480,453.12	-121,872.6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6,953.30	39,880.33	96,833.63
其中：基金申购款	84,653.68	38,084.58	122,738.26
基金赎回款	-27,700.38	1,795.75	-25,904.6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71,768.48	-462,999.61	-91,231.13

6.4.7.8.2 兴业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兴业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89,696.69	-39,364.32	-129,061.01
本期利润	220,676.96	160,657.73	381,334.6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74,153.74	-789,323.29	-415,169.55
其中：基金申购款	447,378.39	-133,426.88	313,951.51

基金赎回款	-73,224.65	-655,896.41	-729,121.0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05,134.01	-668,029.88	-162,895.87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054.6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25.65
其他	83.08
合计	4,363.35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927.12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14,874.81
合计	-20,801.93

6.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7,604,240.11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7,588,882.00
减：交易费用	21,285.2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927.12
----------	-----------

6.4.7.10.3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申购基金份额总额	15,291,000.00
减：现金支付申购款总额	6,384,624.81
减：申购股票成本总额	8,921,250.00
减：交易费用	-
申购差价收入	-14,874.81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13,899,062.92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13,257,965.08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848.00
减：交易费用	61.48
基金投资收益	640,188.36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19,795.39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319,795.39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19,795.39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867.75
合计	1,867.75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24,795.19
信息披露费	-
汇划手续费	890.39
合计	25,685.58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间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财富")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的目标ETF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基金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基金交易。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914.0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68.59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对应的基金资产）×0.5%÷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82.74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0.10%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对应的基金资产） × 0.10% ÷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业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 A	兴业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 C	合计
兴业基金	0.00	2,645.08	2,645.08
兴业银行	0.00	4,370.21	4,370.21
中信银行	0.00	3,264.02	3,264.02
合计	0.00	10,279.31	10,279.31

注：本基金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分设A、C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各个基金代销机构。其计算公式为：C类基金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的情况。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兴业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44.49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44.49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7.67%

兴业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注：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采用公允费率，即按照基金法律文件条款执行。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2,586,983.90	4,054.62
--------------------	--------------	----------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协议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34,648,300份目标ETF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54.77%。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3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本基金所投资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有效控制上述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各类市场影响因素分析以及投资组合积极主动管理，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收益，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平衡。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按照"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全面管理、专业分工"的思路，将风险控制嵌入到全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建立的风险管理体系由三层风险防范等级构成：

一级风险防范是指公司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审计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价；对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控和检查，对经营活动进行审计。

二级风险防范是指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层次对公司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管理层下设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研究、分析与评估，制定相应风险控制制度并监督其执行，全面、及时、有效地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

三级风险防范是指公司各部门对自身业务工作风险进行的自我检查和控制。公司各部门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金融工具所面临的相关风险，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管理，即依据定性分析以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及同类风险损失的发生频度，凭借定量分析以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及相应的置信程度，进而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以确保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利息、本金，或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等，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信用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调研分析，结合流动性、信用利差、信用评级、违约风险等方面的综合评估结果，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套利机会的优质信用债券产品进行投资。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申购交易均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本基金通过对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的交易所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并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

除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外，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按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因市场交易相对不活跃导致基金投资资产无法以适当价格及时变现，进而无法应对债务到期偿付或投资者赎回款按时支付的风险。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坚持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实施投资管理。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不存在具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债券投资等。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3 年中期报告

本期末 2023 年 0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586,983.90	-	-	-	2,586,983.90
结算备付金	71,607.00	-	-	-	71,607.00
存出保证金	8,310.41	-	-	-	8,310.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8,574,453.01	28,574,453.01
应收清算款	-	-	-	40,028.92	40,028.92
应收申购款	-	-	-	19,604.38	19,604.38
资产总计	2,666,901.31	-	-	28,634,086.31	31,300,987.6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44,452.48	44,452.4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09.40	1,009.40
应付托管费	-	-	-	201.87	201.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607.99	2,607.99
其他负债	-	-	-	29,158.55	29,158.55
负债总计	-	-	-	77,430.29	77,430.29
利率敏感度缺口	2,666,901.31	-	-	28,556,656.02	31,223,557.33
上年度末 2022 年 1 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194,590.26	-	-	-	3,194,590.26
结算备付金	84,256.32	-	-	-	84,256.32
存出保证金	7,760.70	-	-	-	7,760.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6,012,186.55	26,012,186.55
应收申购款	-	-	-	2,094.54	2,094.54
资产总计	3,286,607.28	-	-	26,014,281.09	29,300,888.37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500,120.01	500,120.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442.20	1,442.20
应付托管费	-	-	-	288.45	288.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288.50	3,288.50
其他负债	-	-	-	106,023.17	106,023.17
负债总计	-	-	-	611,162.33	611,162.33
利率敏感度缺口	3,286,607.28	-	-	25,403,118.76	28,689,726.0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主要投资于标的成分股，备选成分股。因此，利率风险不是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6.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也可来源于市场整体波动。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动态修正，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此外，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所持仓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以测试本基金所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28,574,453.01	91.52	26,012,186.55	90.67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8,574,453.01	91.52	26,012,186.55	90.67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基金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1,356,039.09	809,767.51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1,356,039.09	-809,767.51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28,574,453.01	26,012,186.55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28,574,453.01	26,012,186.55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

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相等。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28,574,453.01	91.29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58,590.90	8.49
8	其他各项资产	67,943.71	0.22
9	合计	31,300,987.62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19	贵州茅台	1,051,587.00	3.67
2	601318	中国平安	421,129.00	1.47
3	600036	招商银行	339,371.00	1.18
4	601166	兴业银行	193,164.00	0.67
5	600900	长江电力	181,141.00	0.63
6	601012	隆基绿能	174,936.00	0.61
7	600030	中信证券	165,607.00	0.58
8	600276	恒瑞医药	164,904.00	0.57
9	600809	山西汾酒	146,327.00	0.51
10	600887	伊利股份	144,300.00	0.50
11	601899	紫金矿业	137,436.00	0.48
12	601398	工商银行	132,296.00	0.46
13	603259	药明康德	129,440.00	0.45
14	601328	交通银行	120,780.00	0.42
15	600309	万华化学	120,743.00	0.42
16	601668	中国建筑	103,426.00	0.36
17	601816	京沪高铁	102,657.00	0.36
18	601888	中国中免	94,272.00	0.33
19	600438	通威股份	93,520.00	0.33
20	601601	中国太保	87,071.00	0.30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19	贵州茅台	960,206.00	3.35
2	601318	中国平安	361,201.00	1.26
3	600036	招商银行	324,548.00	1.13
4	601012	隆基绿能	177,248.00	0.62
5	601166	兴业银行	172,528.00	0.60
6	600900	长江电力	155,724.00	0.54
7	600809	山西汾酒	154,345.00	0.54
8	600309	万华化学	143,288.00	0.50
9	603259	药明康德	143,181.00	0.50
10	600030	中信证券	139,456.00	0.49
11	600887	伊利股份	133,949.00	0.47
12	600276	恒瑞医药	126,989.00	0.44
13	601888	中国中免	116,956.00	0.41
14	601899	紫金矿业	108,461.00	0.38
15	601398	工商银行	100,071.00	0.35
16	601328	交通银行	87,300.00	0.30
17	603288	海天味业	84,588.00	0.29
18	600438	通威股份	81,430.00	0.28
19	601816	京沪高铁	81,081.00	0.28
20	600048	保利发展	79,406.00	0.28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8,921,250.0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604,240.1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兴业300	ETF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74,453.01	91.52

7.11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以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

7.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2.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国债期货

7.12.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国债期货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310.41
2	应收清算款	40,028.9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9,604.3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7,943.71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兴业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A	248	51,915.87	10,000,444.49	77.67%	2,874,691.55	22.33%
兴业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C	364	51,105.90	5,862,810.24	31.52%	12,739,738.05	68.48%
合计	604	52,115.37	15,863,254.73	50.40%	15,614,429.60	49.60%

注：1、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两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两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持有人户数（户）合计数中针对同时持有各分级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算为一户。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兴业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A	-	-
	兴业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C	1,000.58	0.0054%
	合计	1,000.58	0.0032%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两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两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业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A	0
	兴业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业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A	0
	兴业沪深300ETF发起式联接C	0
	合计	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44.49	31.77%	10,000,444.49	31.77%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0,444.49	31.77%	10,000,444.49	31.77%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兴业沪深300ETF发起式 联接A	兴业沪深300ETF发起式 联接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08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	10,262,503.41	53,503,039.0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505,104.05	18,379,875.1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298,665.62	16,033,212.8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28,633.63	15,810,539.7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875,136.04	18,602,548.29

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分级份额调增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及分级份额调减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23年4月17日，官恒秋先生离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叶文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发布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2、2023年6月9日，胡斌先生离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叶文煌先生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发布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3、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7日收到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朱鹤新先生的辞呈。董事会选举本行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方合英先生为本行董事长，将自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核准其董事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

4、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7日收到本行行长方合英先生的辞呈。董事会聘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董事、常务副行长刘成先生为本行行长，将自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核准其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盛证券	2	-	-	-	-	-
华安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中泰证券	2	16,525,490.11	100.00%	12,084.66	100.00%	-

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 i 资质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 ii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因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

处罚。

iii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iv 投研交综合实力较强。

v 其他因素(综合能力一般，但在某些特色领域或行业，研究能力、深度和质量在行业
领先)。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
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在上述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中，本期未新增券商交易单元，未剔除券商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 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成 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 金成交总 额的比例
国盛证 券	-	-	-	-	-	-	-	-
华安证 券	-	-	-	-	-	-	-	-
中金公 司	-	-	-	-	-	-	-	-
中泰证 券	-	-	-	-	-	-	1,536,138.0 0	100.00%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 接基金2022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01-20
2	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03-03

	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3	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03-31
4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04-19
5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评价结果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04-20
6	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04-21
7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06-10
8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谨防金融诈骗活动的特别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06-29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0101-20230630	10,000,444.49	-	0.00	10,000,444.49	31.77%
	2	20230101-20230116	10,005,333.33	-	10,005,333.33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本报告期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如果该类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造成流动性压力；同时，该等集中赎回将可能产生（1）份额净值尾差风险；（2）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3）因引发基金本身的巨额赎回而导致中小投资者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4）因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从而影响投资目标实现或造成基金终止等风险。管理人将在基金运作中保持合适的流动性水平，并对申购赎回进行合理的应对，加强防范流动性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p>							

上述份额占比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二) 《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三) 《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四) 法律意见书

(五)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六)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七)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